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9/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陳建宏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36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teri@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1201C0134
	標案名稱	臺北市歷史建築「剝皮寮歷史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42,000,000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	否

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69,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巨額效益分析簽.pdf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8.67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	否

全」採購									
預算金額	269,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方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table><tr><td>項次</td><td>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d><td>技術服務範疇</td></tr><tr><td>1</td><td>決標公告案號: 1130415SC024</td><td>規劃 設計 監造</td></tr></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30415SC024	規劃 設計 監造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30415SC024	規劃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9/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9/29 17:00
開標時間	115/09/30 11:00
開標地點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分3階段施工，囿於系統字數限制，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鋼筋，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水泥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10%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納入評選須知內要求有關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性質相關之工程相關經驗，為評分項目。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日期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可。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桂林路64號；承辦人：蘇照雅主任；電話：2336-1266#130)。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6年1月28日。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9月21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9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履約期限：(詳契約主文第7條) (1)第1階段：東側鄉土教育中心，機關通知日起14日內開工，600日內竣工。 (2)第2階段：西側北區，116年自機關通知日起14日內開工，720日內竣工。 (3)第3階段：西側南區，自機關通知日起14日內開工，600日內竣工。 ※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 ※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自行修正已下載「投標封套」之「截止收件時間」與「開標時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09/15 10:44

最 有 利 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是，會議次數：1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114.12.31北市教工字第1143126732號函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